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176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4月3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3月19日營署濕字第107115076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許召集人文龍、黃副召集人明耀、蕭委員代基、湯委員曉虞、劉委員小蘭、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公哲、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

副本：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請公所轉知相關村里辦公室)、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召集人文龍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洪筱梅

壹、本案說明：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範圍 317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假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 3 樓視聽室舉行說明會。為審議新武呂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另依本法第 7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在案，依據該區域既有之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經委員確認後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一、計畫範圍

新武呂溪濕地範圍前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辦理範圍確認作業，內政部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濕地範圍在案，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循法定程序公展提報審議，爰建議依計畫內容續審。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 相關計畫整理表建議依計畫年期調整，由小至大排序。
- (二) 相關法條項目分類表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歸類於「觀光遊憩」並非妥適，建議參考南澳、南仁湖、鴛鴦湖等其它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將原基法歸類於「民眾權益」或「民眾參與」，以符合原基法之規範內容。

三、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一) 氣候資料建議新增下馬(C1S66)觀測站，此觀測站位於與本重要濕地範圍內，相關資料較為精準。
- (二) 計畫書第 17 頁文字內容敘述由第二行起(卑南溪河川情勢調查計畫，2004)，至本頁最後一段倒數第 2 行文字內容，...其調查結果可讓未來通盤治理計畫，有更多可參考的生態資料...，其敘述內容與本保育利用計畫無相關，建議刪除或新增完整敘述。

四、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一) 人口統計表建議新增該區原住民(山地/平地)人口比例或人數統計資料，與海端鄉約 95%原住民敘述呼應。
- (二) 規劃構想章節提到要發展部落捕魚文化，請補充原住民既有傳統漁獵文化相關內容，或說明魚類資源相關性，並多與部落溝通，取得共識。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一) 補列濕地範圍部分與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重疊之描述，並增加新武橋到初來橋河道範圍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 (二) 重新確認地籍資料(報告書第 35 頁及附錄八)是否為林業用地，或

者以國有林班地方式標示。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請將紅色圖塊及淺色圖塊說明列入圖說。

六、課題與對策

- (一) 課題一 102~104 年進行魚類族群調查，應有初步資料作為魚類族群復原狀況評估，建議補述相關資料。
- (二) 課題二「濕地周圍部落意欲發展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化體驗旅遊，然缺乏輔導機制與經費」一節，請酌修說明及對策語意不順之處，並提出實際解決對策。

七、規劃構想

- (一) 本濕地與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部分重疊，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台東縣政府、林務局)應密切合作，一體執行此區域之相關計畫，建議補述「各機關合作原則」之基本原則。
- (二) 環境教育區允許環境教育活動及溯溪、野生動物觀察等遊程活動，建議各種活動之辦理須注重活動安全。
- (三) 規劃構想提到要發展部落捕魚文化，宜請對此作較詳細之說明，並多與部落溝通，取得共識。

八、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

- (一) 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包含生態復育設施，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為之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設施，以利資源的永續利用。
- (二) 功能分區圖面過小，建議放大呈現，並標示重要地標，利於方位判別。

九、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新武呂溪濕地範圍與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部分重疊，應納入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之相關管制範圍、事項及容許。
- (二) 有關新武橋到初來橋河道範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轄管範圍，補列後續計畫若有機具需進入河床區域(新武橋到初來橋間)，請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核准。

十、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有關水質監測計畫的擬定測定項目，建議以水質指標方式呈現，特別是套用國內常用之水質指標(WQI)，而非河川汙染指標(PRI)。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過去的生態監測結果，側重物種資源調查，未來生態監測請建立調查數量及時間，宜擴充以指標方式呈現，如魚類 IBI 指標，或者整合棲地與生物群落之生態指標。
- (二) 建議持續監測台東間爬岩鰍之魚類族群趨勢，作為五年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之依據。
- (三) 濕地保育工作需要建立環境生態背景資料，目前提列生態監測和水質監測項目經費概算偏低，宜酌予提高，以確保品質。
- (四) 「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及「生態監測」均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此兩計畫於 2-5 年皆有執行，應詳加敘述每年辦理方向及期望達成目標。
- (五) 環境教育應建立重要水生生物圖鑑及陸域動物圖鑑手冊，並建議相關機關合作管理及教育登山人士，應將垃圾帶下山，養成尊重原野地區(wilderness area)環境品質及生態價值的價值觀及習慣。
- (六) 與當地社區居民合作頗為重要，建議增列組成巡山護溪巡守隊。

十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十三、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附錄爬蟲類名錄，錦蛇應修正為黑眉錦蛇；魚類名錄台東間爬岩鰍，備註特 III 應修正為特 II。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馬○德 (臺東縣海端鄉代表會副主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復育新武呂溪重要濕地，讓豐富的動、植物帶動生態旅遊，成為好的景點。 去年暫停編列巡守隊預算，因為長期巡守，隊員產生惰性，未來要想些誘因而來推動巡守活動。 新武呂溪支流比較有漁獵行為，希望維持部落非營利自用捕撈行為，並防止使用電或炸魚方式過度捕撈。 松栗、轆轤溫泉等景點常有登山客到達，目前海端派出所為保護民眾安全有相關安全措施，希望生態旅遊景點能與派出所做好安全措施管理。 贊成核心保育區不要開放，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河川)能做相關利用規劃。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將進行長期水質監測及動植物生態調查，以維護新武呂溪的環境資源，未來有助於發展生態旅遊。 本案實施計畫列有「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補列組成巡山護溪巡守隊，以兼收環境教育推廣及共同巡護之效。 本計畫管理規定已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 松栗、轆轤溫泉非本案計畫範圍。 本計畫秉持明智利用精神，劃設三個功能分區：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河川)，朝向建立生態永續發展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2	現場民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遭最夯的景點是轆轤溫泉、栗松溫泉與嘉明湖，登山旺季遊客多，能否建立生態旅遊管理辦法，控制遊憩品質。 新武呂溪上游環境，颱風過後復原狀況相當不錯，可觀察到魚類回流現象。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轆轤溫泉、栗松溫泉與嘉明湖非本案計畫範圍。 回顧歷年資料，八八風災後，以布拉克桑溪生態恢復跡象最為明顯。本計畫並持續進行長期水質監測及動植物生態調查，以維護新武呂溪的環境資源。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台東縣政府預定於今(107)年辦理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保育計畫修正，為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建議貴部俟臺東縣政府於保育計畫中釐清並修訂新武呂溪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 104 年所公告重要濕地範圍，係套疊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原住民傳統領域等相關圖資，並依據地形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兩計畫皆以保護自然環境資源為主，擬於管理規定或措施章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魚類保護區範圍後，重新審議重要濕地範圍，並自行營管或協商委託一單位負責重要濕地範圍內所有事物。</p> <p>2. 附錄 1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檢核表，未列入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台東間爬岩鰍，建議依濕地內現況重新審視並修訂該檢核表，並將檢核表中目前生物數量以量化數據呈現，以作為後續經營管理之重要參考。</p>	<p>及地籍調整。有關林務局建議俟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修訂範圍，重新審議重要濕地範圍乙節，考量兩計畫所屬法規不同，且魚類保護區範圍尚未修訂完畢，故建議納入實施計畫「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辦理每五年檢討。</p> <p>2. 本計畫將補列台東間爬岩鰍相關內容。</p>	<p>納入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之相關管制範圍、事項及容許。</p> <p>2.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p>1. 林務局與本處均建議內政部調整新武呂溪重要濕地範圍，因臺東縣政府今年度將重新審議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的範圍及計畫內容，並建議自行營管或委辦同一單位管理濕地較為單純。</p>	<p>1. 本計畫範圍與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轄管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重疊 1.2 公頃，請將重疊範圍區域於本計畫範圍內刪除，避免管理機關重疊。</p> <p>2. P.8-9 與本計畫相關計畫整理表，建議計畫年期調整由小至大排序。</p> <p>3. P.13 有關地質組成岩系，建議新增各岩系分布圖。</p> <p>4. P.14 氣候資料參酌中央氣象局池上觀測站資料，建議新增下馬(C1S66)觀測站，此觀測站於與本重要濕地範圍內，相關資料較為精準。</p> <p>5. P.17 文字內容敘述由第二行起(卑南溪河川情勢調查計畫，2004)，至本頁最後一段倒數第 2 行文字內容，...其調查結果可讓未來通盤治理計畫，有更多可參考的生態資料...，其敘述內容與本保育利用計畫無相關，建議刪除或新增完整敘</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內政部 104 年所公告重要濕地範圍，係套疊相關圖資，並依據地形現況及地籍調整。考量魚類保護區範圍尚未修訂完畢，且兩計畫所屬法規不同，故建議納入實施計畫「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辦理每五年檢討。</p> <p>2. 本計畫將於相關計畫乙節，依先後順序調整各計畫排序。</p> <p>3. 本計畫已提供岩層圖，並已描述地質組成，應足以提供相關地質資訊(詳簡報第 8 頁)。</p> <p>4. 目前下馬測站(C1S66)僅提供雨量觀測資料，本計畫將於環境調查-氣候乙節，補列下馬測站近年來的雨量觀測值。</p> <p>5. 刪除與計畫無關之敘述。</p>	<p>除第 1.9.14 點外，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p>1. 有關新武呂溪濕地範圍與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重疊部分，考量兩計畫皆以保護自然環境資源為主，擬於管理規定或措施章節納入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之相關管制範圍、事項及容許。</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述。</p> <p>6. P.27 有關人口統計表，建議新增該區原住民(山地/平地)人口比例或人數統計資料，俾吻合 P.26 鄉內 95% 敘述。</p> <p>7. P.37 圖 6-2 紅色圖塊部分，未列入圖說，請修正；另森林區為墨綠色，圖中淺綠色圖塊，是代表什麼區域？</p> <p>8. P.38 本濕地範圍全部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相關資料來源及範圍套繪應敘明。</p> <p>9. P.42 表 7-1 為計畫濕地範圍為原住民傳統獵場，計畫中應可納入獵場與溼地魚類資源相關性。</p> <p>10. P.43 依據效能評量工作坊會議瞭解課題中缺乏輔導機制與經費兩大課題，有關 P.45 課題二中對策，應加強輔導機制及經費實際解決對策呼應。</p> <p>11. P.44 課題一，台東縣自然人文學會已經於 102 年起針對本溼地進行魚類族群調查，持續每季 1 次，連續 5 年調查，應有初步資料作為魚類族群復原狀況評估，建議本計畫內容可納入初步建議。</p> <p>12. P.58 恢復措施建議，應詳加敘明各建議事項詳細作為。</p>	<p>6. 本計畫將於社經分析乙節，補列原住民(山地/平地)人口比例或人數統計資料。</p> <p>7. 本計畫將於相關計畫乙節，補列圖例。</p> <p>8. 因原民會目前尚無公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故濕地範圍及周遭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之關係，係以本計畫繪製示意圖方式呈現（詳計畫書第 39 頁）。</p> <p>9. 過去布農族傳統獵場僅偶發性以魚藤獵捕溪流魚類，又因八八風災魚量銳減，漁獵行為式微，傳統獵場與魚類資源相關性低，故不予補充獵場與魚類資源之內容。</p> <p>10. 課題二所對應之對策，即是本案實施計畫所列之「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建議由公部門協同輔導團隊，從生態旅遊的角度著手，將可有效的提升經營效能，並藉生態旅遊的回饋機制，挹注新武呂溪的環境管理經費需求，紓解經費籌措的壓力。</p> <p>11. 依據台東縣自然人文學會過去五年的研究發現，新武呂溪的魚類資源仍仰賴該河川水文狀態恢復的情形而定。目前上游的大崙溪溪床仍未穩定，因此連帶影響下游的水文狀況，致使魚類族群受到水量變化而有所影響，使得目前魚類族群數量仍不穩定，需持續監測觀察。</p> <p>12. 本濕地過去遭受八八風災自然力的破壞影響，目前正持續、緩慢恢復當中，目前現況尚不需以外力進行相關恢復措施；未來如遇破壞，相關恢復措施應考量濕地及受影響情形，並經專業評估後敘明詳細作為。</p>	<p>9. 為呼應規劃構想提到要發展部落捕魚文化，建議於社經調查乙節，補充原住民既有傳統漁獵文化內容，或說明魚類資源相關性。</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13. P.60 5 年期計畫三大方向中，「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及「生態監測」，均需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此兩計畫於 2-5 年是共同執行的，其工作說明內容應詳加敘述每年應辦理方向及期望達成目標。</p> <p>14. P.66 附錄一重要指標物種及保護傘指標物種選定原因，本計畫中重要保育珍貴稀有魚類台東間爬岩鰍，為何沒納入？另，有關生物數量及未來保育數量，以文字敘述無法明確瞭解本計畫範圍內實際數量，建議檢核表加註記說明普通、少、多的定義範圍數量。</p> <p>15. P.85 附錄爬蟲類名錄，錦蛇應修正為黑眉錦蛇；P.86 魚類名錄台東間爬岩鰍，備註特 III 應修正為特 II。</p> <p>16. P.87 各分區部分其地段及範圍涉及，應加入面積，俾利瞭解本處各地段實際畫入範圍。</p> <p>17. 本計畫中所有圖資呈現過小，建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辦理，放大呈現。</p> <p>18. 本案財務實施計畫經費編列過於少，因部分經費來自林務局，而未呈現相關內容，未來林務局相關經費也請加註於本案財務實施計畫中。</p>	<p>13. 本案將於財務與實施計畫乙節，補列兩者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不同之工作內容，「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係強調生態旅遊發展的機制與運作方式，期望扶植當地部落族人從事生態旅遊產業；而「生態監測」係著重長期監測逐步轉移由當地部落族人執行。</p> <p>14. 台東間爬岩鰍雖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但由於其生態習性的關係，要得到其數量的監測資料需要採用電魚法。然而，電魚法是對河川魚類傷害性高的調查方法，再加上新武呂溪生態調查的最終的期望是將調查工作由當地部落族人執行，在這個前提下，電魚法顯然不適合的調查方法，因此近年來均採取網捕法與陷阱法進行調查。由於網捕法與陷阱法不易捕捉到台東間爬岩鰍，因此將該物種列為檢核的生物資源，在實務上並不可行，故該表中未將台東間爬岩鰍列入。</p> <p>15. 本計畫將於附錄六及附錄七乙節，修正爬蟲類及魚類內容。</p> <p>16. 各功能分區之面積分別為：核心保育區計 126 公頃、環境教育區計 34 公頃、其他分區計 157 公頃（詳計畫書第 48 頁）。</p> <p>17. 計畫書所列圖表為輔以說明，補列放大呈現圖 10-1 濕地功能分區圖。依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相關書圖規定，另附有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計畫圖。</p> <p>18. 本計畫將於財務實施計畫乙節，納入林務局相關計畫。</p>	<p>14. 建議持續監測台東間爬岩鰍之魚族群趨勢，作為五年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之依據。</p>

附錄 1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本濕地之保育與利用與周邊的國有林及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之保育與利用密切相關，因此兩個區域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台東縣政府、林務局)應密切合作，一體執行此區域的保育及利用計畫，建議本保育利用計畫敘明「各機關合作原則」之基本原則。
- (二) 環境教育區允許環境教育活動及溯溪、野生動物觀察等遊憩活動，建議各種活動之辦理須注重活動安全。
- (三) 本濕地上游有兩個溫泉(栗松、轆轤)吸引大量登山人士，必然留下不少固體廢棄物，最後必會被大水帶下，經過本濕地而入海，造成海洋及海灘汙染，建議相關機關並合作管理及教育登山人士，應將垃圾帶下山，養成尊重原野地區(wilderness area)環境品質及生態價值的價值觀及習慣。

二、委員 2

- (一) 計畫書第 47 頁提到要發展部落捕魚文化，宜請對此作較詳細之說明，並多與部落溝通，取得共識。
- (二) 有關水質監測計畫的擬定測定項目，建議能以水質指標之方式呈現，特別是套用國內常用之水質指標(WQI)，而非河川汙染指標(PRI)。
- (三) 過去之調查結果，對生態部分側重物種資源，未來之生態監測宜擴充為以指標之方式呈現，如魚類有 IBI 指標，也有整合棲地與生物群落之生態指標。
- (四) 所擬保育利用計畫之經費概算略偏低，有些項目(特別是生態監測和水質監測)宜酌予提高，以確保品質。
- (五) 由調查資料來看，布拉克桑溪之魚類群落較穩定，也較豐富，目前僅剩劃定約 5.5 公里於濕地保育範圍，建議檢討適合性。

三、委員 3

- (一) 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原則支持。
- (二) 本計畫範圍仍依濕地保育法劃定，無須因動物保育範圍重疊而做調整，惟在實務執行時得洽動物保育法主管轄機關協調辦理。
- (三) 新武呂溪中下游水量減少，涉及魚類生存環境變遷，應予重視。
- (四) 與當地社區居民之合作頗為重要，組成巡山護溪巡守隊建議增列。
- (五) 請再確認地籍資料(報告書第 35 頁及附錄八)是否為林業用地，或者以國有林班地方式標示。

四、委員 4

- (一)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是要建立環境教育手冊，尤其是重要水生生物的圖鑑的建立，此外陸域動物的圖鑑的建立也是重要工作。
- (二) 濕地保育的工作需要建立環境生態背景的資料建立。
- (三) 物種名錄請建立數量、時間，才可依據調查資料進行保育工作。
- (四) 原民部落的建議可進行討論，如巡山護溪巡守隊。

五、委員 5

- (一) 新武呂溪濕地範圍前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辦理範圍確認作業，內政部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濕地範圍在案，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循法定程序公展提報審議，爰建議依計畫內容續審。
- (二) 有關新武呂溪濕地範圍與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重疊部分，考量兩計畫皆以保護自然環境資源為主，擬於管理規定或措施章節納入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之相關管制範圍、事項及容許。
- (三) 計畫書第 62 頁補充完整的長期監測計畫，並酌增經費。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該包含生態復育設施，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為之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設施，以利資源的永續利用。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本案涉及布農族傳統領域，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計畫草案內容無涉及限制原住民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情事，故無須踐行諮商同意及關係部落認定等行政程序。
- (二) 計畫書第 11 頁之相關法條項目分類表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歸類於「觀光遊憩」並非妥適，建議參考南澳、南仁湖、鴛鴦湖等其它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將原基法歸類於「民眾權益」或「民眾參與」，以符合原基法之規範內容。
- (三) 計畫書第 45 頁「濕地周圍部落意欲發展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化體驗旅遊，然缺乏輔導機制與經費」一節，說明及對策之文字說明有部分語意不順之情形，例如「目前魚類數量尚未達開放垂釣來」一句，建議規劃單位酌修文字表達方式，以茲明確。

八、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濕地範圍與本局轄管範圍部分重疊，若該草案延續計畫執行時，有機具需進入河床區域(新武橋到初來橋間)，請函報本局核准。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本計畫範圍與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轄管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重疊 1.2 公頃，建請將重疊範圍區域於本計畫範圍內刪除，避免管理機關重疊；如重疊區域於本計畫執行年度內無法刪除，期重疊本處轄管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及台東縣政府所管之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請貴署將保護區之「共同管理規定」將相關管制範圍、事項及容許使用納入，以避免競合。
- (二) 計畫書第 8-9 頁與本計畫相關計畫整理表，建議計畫年期調整由小至大排序。
- (三) 計畫書第 13 頁有關地質組成岩系，建議新增各岩系分布圖。
- (四) 計畫書第 14 頁氣候資料參酌中央氣象局池上觀測站資料，建議新增下馬(C1S66)觀測站，此觀測站位於與本重要濕地範圍內，相關資料較為精準。
- (五) 計畫書第 17 頁文字內容敘述由第二行起(卑南溪河川情勢調查計畫，2004)，至本頁最後一段倒數第 2 行文字內容，...其調查結果可讓未來通盤治理計畫，有更多

可參考的生態資料...，其敘述內容與本保育利用計畫無相關，建議刪除或新增完整敘述。

- (六) 計畫書第 27 頁有關人口統計表，建議新增該區原住民(山地/平地)人口比例或人數統計資料，俾吻合計畫書第 26 頁鄉內 95%敘述。
- (七) 計畫書第 37 頁圖 6-2 紅色圖塊部分，未列入圖說，請修正；另森林區為墨綠色，圖中淺色圖塊，是代表什麼區域？
- (八) 計畫書第 38 頁本濕地範圍全部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相關資料來源及範圍套繪應敘明。
- (九) 計畫書第 42 頁表 7-1 為計畫濕地範圍為原住民傳統獵場，計畫中應可納入獵場與濕地魚類資源相關性。
- (十) 計畫書第 43 頁依據效能評量工作坊會議瞭解課題中缺乏輔導機制與經費兩大課題，有關計畫書第 45 頁課題二中對策，應加強輔導機制及經費實際解決對策呼應。
- (十一) 計畫書第 44 頁課題一，台東縣自然與人文學會已經於 102 年起針對本濕地進行魚類族群調查，持續每季 1 次，連續 5 年調查，應有初步資料作為魚類族群復原狀況評估，建議本計畫內可納入初步建議。
- (十二) 計畫書第 58 頁恢復措施建議，應詳加敘明各建議事項詳細作為。
- (十三) 計畫書第 60 頁 5 年期計畫三大方向中，「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及「生態監測」，均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此兩計畫於 2-5 年是共同執行的，其工作說明內容應詳加敘述每年應辦理方向及期望達成目標。
- (十四) 計畫書第 66 頁附錄一重要指標物種及保護傘指標物種選定原因，本計畫中重要保育珍貴稀有魚類台東間爬岩鰍，為何沒納入？另，有關生物數量及未來保育數量，以文字敘述無法明確瞭解本計畫範圍內實際數量，建議檢核表加註記說明普通、少、多的定義範圍數量。
- (十五) 計畫書第 85 頁附錄爬蟲類名錄，錦蛇應修正為黑眉錦蛇；魚類名錄台東間爬岩鰍，備註特 III 應修正為特 II。
- (十六) 計畫書第 87 頁各分區部分期地段及範圍涉及，應加入面積，俾利瞭解本處各地段實際劃入範圍。
- (十七) 本計畫中所有圖資呈現過小，建議修正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辦理，放大呈現。

(以下空白)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文龍

許文龍

肆、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黃副召集人明耀	委員	黃明耀
蕭委員代基	委員	蕭代基
湯委員曉虞		
劉委員小蘭		
張委員馨文		
李委員素馨		
李委員君如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佩珍		
陳委員亮憲	委員	陳亮憲
吳委員俊宗	委員	吳俊宗
張委員文亮		
李委員公哲		
羅委員尤娟		
顏委員宏哲		
沈委員大焜		
魏委員文宜		
羅委員育華		請假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p>副負</p> <p>料負</p>	<p>打寬燕</p> <p>陳推雙</p>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副工程師	林佳河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王佳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提書面意見
臺東縣政府		葉正霖 陳韻萍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長 郭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賴建良 洪筱梅</p>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中心(濕地顧問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助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柏宇</p>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義守大學	副教授	趙仁方